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0873 号

罪犯陶乾甲，男，1982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安徽省铜陵市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孟湖监区第七监区服刑。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以(2018)皖0705刑初351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陶乾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十八万一千六百三十七元。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于2019年1月30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7月28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7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电感器加工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狱政奖励。该犯罚金四万元已缴纳八千元，见减刑裁定书；违法所得未退赔，有铜陵市铜官区民政局开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和该犯的狱内消费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乾甲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 陶乾甲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